**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报告**

一、抽查单位及时间

名 称：宁夏仁存渡护岸林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6400004540017882

抽 查 时 间 ：2017年6月21日

二、抽查人员

姚君轶 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副调研员

祝晓燕 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副调研员

杨 帆 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任科员

三、基本情况

宁夏仁存渡护岸林场建于1950年，为自治区林业厅所属正处级差额补贴事业单位。2008年，经自治区编委批准，将原场名“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华桥种苗场”更名为“宁夏回族自治区仁存渡护岸林场”。核定编制112名，实际在编98人，现共有职工231人。该单位主要承担培育和生产优良育种，为全区绿化提供优质树种苗木，黄河岸林和农田防风林带建设，努力发展多种经营。

四、抽查情况

经我们赴现场通过座谈汇报以及现场实地核查，未发现证书涂改、租借行为，也不存在超出证书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行为，没有擅自超规格超职数配备领导现象，经营状况正常。

存在问题如下：

**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认识不够。**该单位因涉及国有林场改革，“三定”方案还未下发，因此没有参加本年的事业单位年检。

五、处理措施

在该单位新“三定”未下发之前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它仍然是我局管理的事业单位法人，还是具有按规定按时进行事业单位年检的义务。因此，我们拟对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，提高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认识，同时提交未能年检的书面说明并按照规定进行事业单位年检。